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總承包合同之 關連交易

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都勻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作為總承包人承接都勻大修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根據總承包合同，都勻首創應付首創大氣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5,795,023.13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承包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都勻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作為總承包人承接都勻大修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

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都勻首創（作為發包人）；及
- (ii) 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

項目範圍

根據總承包合同，首創大氣同意作為總承包承接都勻大修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當中涉及對都勻首創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鍋爐及汽輪機進行改造、翻新及升級以及竣工後測試。

大修期

大修期預計在總承包合同簽訂後兩個月內結束。

合同價款

根據總承包合同，都勻首創應付首創大氣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5,795,023.13元。

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5,795,023.13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聘中化商務有限公司進行都勻大修項目總承包合同之招標，並於招標過程中收到首創大氣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乃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之專家評審，經全面客觀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各投標人的報價、資格、財務狀況、聲譽及表現）後，首創大氣獲評為中標人，並與都勻首創簽訂總承包合同。

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預計將由都勻首創之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都勻首創查驗及確認發票及生產相關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有關發票及文件應於簽訂總承包合同及都勻首創發出生產通知書後10個營業日內由首創大氣向都勻首創提供；
- (ii) 於設備交付前以及都勻首創查驗及確認發票且都勻首創代表簽署出廠前驗收確認書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20%，上述發票及出廠前驗收確認書須由首創大氣提供予都勻首創；
- (iii) 於都勻首創查驗及確認發票以及都勻首創與首創大氣各自之代表簽署全部貨品之交貨確認書及安裝完成確認書（須由首創大氣於協定時間在指定地點向都勻首創交付最後一批貨品並完成安裝後提供予都勻首創）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20%；
- (iv) 於都勻首創查驗及確認發票以及都勻首創及首創大氣各自之代表簽署初步驗收確認書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25%；及
- (v) 餘下5%（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一年期質量保證期後，自都勻首創及首創大氣各自之授權代表簽署竣工驗收證書之日起15日內支付，惟不得存在有關質量之索賠或未解決糾紛。

訂立總承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之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都勻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就都勻大修項目訂立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涉及對都勻首創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鍋爐及汽輪機進行改造、翻新及升級以及竣工後測試。

董事認為，於都勻首創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鍋爐及汽輪機大修完成後，(i) 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運行安全性及可靠性將得到改善；(ii) 都勻首創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將會增加；及(iii) 都勻首創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之發電能力將相應提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大氣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而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其各自亦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黎青松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就本公司批准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都勻首創之資料

都勻首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 由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2.09% 權益；及(ii) 由都勻市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約37.91% 權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都勻市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i) 由黔南州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約95.15% 權益，而黔南州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持有100% 權益；(ii) 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07% 權益，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100% 權益；及(iii) 由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1.77% 權益，而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直接持有100% 權益。

都勻首創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

有關首創大氣之資料

首創大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496）。於本公告日期，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權益及由程興軍個人持有約0.0001%權益。首創大氣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提供系統方案等服務；以及通過智慧環保平台提供水務、固廢、大氣的治理及資源化服務。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承包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創大氣」	指 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496），於本公告日期由首創環保集團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持有約99.999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都勻首創」	指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都勻大修項目」	指 涉及都勻首創鍋爐及汽輪機改造、翻新及升級以及竣工後測試之項目
「總承包合同」	指 都勻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都勻大修項目訂立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有關股份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